

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1	工程咨询单位监管领域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发起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的行政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	<p>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信息备案情况；咨询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咨询成果质量情况；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p> <p>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p>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领域	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已开工备案项目	<p>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p> <p>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据。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p> <p>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p>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抽查1次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领域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1.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2. 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已招标核准项目），抽查1次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配合部门	水利部门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4	油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领域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能源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5	粮食购销相关监管领域	1.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2.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超期粮食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6	粮食库存相关监管领域	发起部门	粮食和储备部门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